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02月03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6年06月13日	5,654.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2016年02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15,000	2017年01月2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016年03月21日	340.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5,000	2014年12月08日	1,037.2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15,000	2016年08月13日	3,611.8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05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Project Quartz Bidco Limited	120,000	2017年02月23日	109,014.12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否
合计	255,000		126,658.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58.3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2%。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2017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黄娟、王莉、周伟澄

2017年8月29日